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陳雪郵儲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777號），據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陳雪女士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陳雪女士自2025年12月29日起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時，陳雪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有關陳雪女士的履歷及委任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對陳雪女士的加入表示誠摯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